

河津市水利局

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今年以来，按照全市依法治市工作要求，河津市水利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，将依法治水和依法行政放在更为突出的位置，依法履职，严格执法，服务基层，改善民生，水利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不断提升，圆满完成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一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我们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调整充实了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的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、协调、督促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建设管理股股长崔涛同志担任，配备了工作人员，做到了任务明确，责任到人，确保组织领导到位，人员配备到位、工作落实到位，为法治建设顺利进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行为。围绕行政执法水平提升目标，落实各项措施，严格执行“三项制度”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，规范执法行为。同时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广泛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方式，编制了“三个清单”即：《河津市水利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》《减

轻处罚事项清单》《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，严格执行《山西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，实现有温度的执法，提升了执法效果，2024年共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29件，处罚到位29件。

（三）提升人员素质。组织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《2024年度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工作》及市司法局组织的“行政执法大讲堂”系列网络培训活动12期。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学习了《水法》《黄河保护法》《防洪法》《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。邀请单位聘请的法律顾问对相关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专题讲座，同时，组织相关股室人员参加省水利厅和运城市水利局的专项法治培训，有效提高了人员专业素质和行政执法水平。

（四）营造工作氛围。我们充分利用“3.1”《水土保持法》颁布周年、“3.22”世界水日“中国水周”、“12.4”宪法宣传月等重要节点，以《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黄河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等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，组织开展涉水法律法规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学园活动，悬挂横幅56条，散发各类宣传材料4000余份，现场解答群众疑问，提供法律咨询。利用北城公园电子大屏幕，滚动播放涉水法律法规及节约用水宣

传片，使涉水法制宣传深入人心，营造了人水和谐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（一）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观念还需进一步强化。少数领导干部由于习惯于过去的工作方法和经验，法治意识还不强，对学法用法重要性认识还不足，习惯于以经验思维开展、解决问题。

（二）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。由于行政执法要求高、难度大，执法人员既要懂得法律政策，又要通晓本行业务，上岗后又缺乏培训，还存在法律素养不高、业务能力不强等问题。

（三）普法效果需要进一步提升。普法宣传教育内容上学习宣讲法律条文多，主动宣讲还有待加强，涉水法律法规宣传还要进一步提高，引导群众树立节水意识还有欠缺，从要我学到我要学还有一定差距，信访不信法的问题还一定程度存在”等问题。

三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落实年度责任清单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。

（一）推进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制定了《河津市水利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清单》，确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，明确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的目标任务、责任领导、推进步骤、

工作要求，研究部署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具体任务和措施，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，促进了各项工作任务任务的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法制理论学习。2024年组织机关干部职工，集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紧围绕法治建设工作目标和任务，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培训力度，领导干部带头学习《宪法》《党章》《黄河保护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民法典》及涉水法律法规等，开展学习研讨4次，组织相关知识测试3次，有效提升了党员干部的理论素质，强化了法治意识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重大决策规定。进一步完善了《河津市水利局重大决策程序》，严格按照程序规定对干部选任和管理、重大项目规划、重要资金分配、党风廉政建设，及时召开党组会议，研究决定并进行公示。通过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实施后评价等，对事关全市水利发展的重大决策和重点工程进行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，全年共召开党组会13次。

（四）推进法律顾问制度。聘请资深律师为法律顾问，并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，围绕重大行政决策、疑难行政复议诉讼案件、重大突发性事件等开展咨询论证和法律服务，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法律规定，符合法律程序。2024年共审查了2份合同、协助行政执法30余起。

（五）加强合规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清理。按照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文件的决定》要求，根据我局出台的《河津市水利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制度》，对2024年以来的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及备案工作，确保了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。

（六）依法搞好政务公开。充实完善了《河津市水利局政务公开制度》，向社会公开水利政务信息，重点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政府信息公开。积极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等事项，开展便民服务，化解社会矛盾。2024年以来共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布重大事项4项。

四、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。

（一）推进水利法规制度建设，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。认真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，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工作，做好已出台的水利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工作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；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的主体责任制度、合法性审查制度、有效期制度、廉洁性评估和清理制度，加强备案管理。做好涉水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，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。

（二）加强水政执法监督检查，推进水利依法行政工作。

健全水利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，扎实推进“两法衔接”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建设，有效衔接水利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，杜绝有案不移、有案难移和以罚代刑等现象；加强水政巡查和重大案件督办，做到适用法律正确、执法程序规范、行政处罚得当。

（三）坚持重大决策审查制度，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机制。持续规范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合法性审查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开展专业论证和风险评估，做到民主科学决策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透明；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其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、代理行政诉讼、处理疑难行政复议案件、提供法律咨询论证等方面的作用。

（四）开展水利普法宣传教育，认真落实全省五年规划。经常性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，围绕相关活动主题开展水事宣传活动，创新宣传模式，突出宣传重点，增强全社会的水资源保护意识，为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；持续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传播法律知识，弘扬法治精神，建设法治机关。

（五）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，打造优秀水利法治队伍。以提高法律素质、依法办事能力为重点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强法治教育培训，举办法治专题讲座，进一步提

高水利系统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谋划工作、处理问题的能力，提高水利法制工作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，打造一支廉洁公正、作风优良、业务精通、素质过硬的水利法治队伍。

五、对全市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、建议。

建议市依法治市办，组织对单位的执法人员进行专门培训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规范执法案卷，提升执法效果。

